

上海市浦东新区医疗急救中心

2023年第三批文员招聘公告

按照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用人原则，根据浦东新区医疗急救中心实际用人需求，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急救医师及医疗设备维修维护员。

一、招聘岗位

(一) 岗位名称：急救医师

1.岗位职责：完成各种急危、重症病人的抢救及各项院前急救操作，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规范，熟练并正确操作各种院前急救医疗器械，完成和落实上级交办的各项指令性任务。

2.招聘人数：6名

3.招聘对象：不限

4.岗位要求：

(1) 最低工作年限：不限

(2) 年龄：35周岁及以下(198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)

(3) 学历要求：专科及以上

(4) 专业要求：临床医学

(5) 其他要求：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责任心强。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沟通能力。能吃苦耐劳、工作认真、有团队合作和奉献精神，能适应24小时翻班制。具有临床类别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者优先。

(二) 岗位名称：医疗设备维修维护

1.岗位职责：协助从事专用医疗设备的仓储管理、设备维修保养、配件维护、例行检测、物流配送等工作。

2.招聘人数：3名

3.招聘对象：不限

4.岗位要求：

(1) 最低工作年限：不限

(2) 年龄:35周岁及以下（1988月1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

(3) 学历要求：大专及以上学历

(4) 专业要求：临床医学工程技术、精密医疗器械技术、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等相关专业

(5) 其他要求：熟悉国家药品管理法律法规、国家医疗设备管理政策法规；熟悉院前急救医疗设备；具有物流仓储工作经验或相关专业从业经验者优先；具有B1以上驾照的优先。

二、报名时间和方式

1.报名时间：

2023年7月17日 10:00至7月21日 16:00。

2.报名方式：

本次招聘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，报名网站为“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共人力资源招聘平台”(以下简称公共招聘平台)，网址为<https://ggzp.pudong.gov.cn>。报考人员可使用随申办APP扫码登录或注册账号后进入系统报名。报考人员报名时须上传本人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电子照片（照片必须清晰，亮度足够，jpg格式，高度105至210像素内，宽度75至150像素内，大小100KB以下）。

3.特别告知:

本次招聘实行告知承诺制。报考人员应根据公布的报考条件中的具体岗位要求,结合自身情况,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进行报考。报考人员如对报考条件和岗位要求存在疑问,应及时进行咨询确认。报考人员要仔细阅读诚信承诺书,如实填写《报名信息表》,完整填写本人学习经历、工作经历等,同时上传必要的证书扫描件,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学位证书、职称证书。报考人员需对网上提交的个人信息材料和上传的电子照片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报名所留联系方式应准确无误,确保能及时联系到本人。对提供虚假报考申请材料的,伪造、变造有关证件、材料、信息,骗取考试资格的,将取消本次报考资格。

4.本次招聘不收取报名考务费。

5.资格审查:

本次招聘采取线上审查方式,由浦东新区医疗急救中心和主管部门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审查。

报考人员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公共招聘平台查询资格审查结果,资格审查通过的人员方可参加招聘考试。

资格审查结果具体查询时间如下:7月26日10:00至7月27日16:00。

三、招聘流程

(一) 考试

1.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。笔试和面试合格分数线均为60分。

2. 笔试将于7月31日举行,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请报考

人员及时关注平台信息，保持通讯设备畅通。

3. 笔试成绩于8月4日10:00起公布，考生自行登录公共招聘平台查询。

4. 笔试合格后方可进入面试。根据笔试合格人员的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按1:3比例确定面试人员；笔试合格人员不足1:3的岗位，笔试合格人员全部进入面试。

5. 面试将于8月初举行，具体时间、地点和要求另行通知。

6. 考试综合成绩=笔试成绩×50%+面试成绩×50%。

（二）体检和考察

1. 笔试、面试均合格的人员，按照考试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按岗位招聘人数1:1确定进入体检、考察人员名单。若出现因考试综合成绩并列造成超出1:1比例的情况，则对末位并列考生按照面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，确定进入体检人员；若面试成绩也并列，则浦东新区医疗急救中心将组织加试。

2. 由浦东新区医疗急救中心负责考察，并统一安排体检。体检、考察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和考察标准。

3. 考生自愿放弃或因体检、考察原因未通过的，招聘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，确定由考试综合成绩排名其后的考生依次递补。

（三）拟录用名单公示

通过资格审查、考试、体检和考察后，拟录用人员名单将在公共招聘平台公示，同时公布举报电话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公示期为7天。

（四）签订合同，办理录用手续

拟录用人员名单经公示无异议的，采用劳务派遣形式办理用工手续。公示如有异议、影响录用的，根据查实结果决定是否录用。

四、咨询监督电话

报考咨询电话（岗位条件、资格审核）：50301293

监督电话：60881157

咨询时间：报名期间每天9:00至16:30。

浦东新区医疗急救中心

2023年7月10日